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8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3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陳茂波議員, MH, JP(只出席議程第V及VI項的討論)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V及V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周錦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1
麥子濤女士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署長
陳香屏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申請及審查)
鄭寶昌先生

議程第VII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斯女士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V項

法律援助服務局

主席
陳茂波議員

秘書
李潤材先生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Nicholas Pirie先生

香港律師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何志權先生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楊國樑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蔡耀昌先生

議程第V及V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白理桃先生

Nicholas Pirie先生

香港律師會

理事兼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
熊運信先生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何志權先生

法律援助委員會成員
楊國樑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蔡耀昌先生

議程第V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大律師艾家敦先生

香港律師會

家事法委員會成員
何志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96/09-10號文件]

2010年1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在上次會議後發出 ——

(a) 民政事務局局長於2010年2月11日就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致香港律師會
會長的函件[立法會CB(2)973/09-10(01)
號文件]；

(b) 法律改革委員會一罪兩審小組委員會發
表的《一罪兩審》諮詢文件；及

(c) 《一罪兩審》諮詢文件摘要[立法會
CB(2)1093/09-10(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56/09-10(01)至(03)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4月26日的下次例會上討
論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提議的下列事項：

- (a) 建造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
- (b) 在律政司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非公務員職位以推廣調解服務；及
- (c) 建立一個經核實、可檢索並經認證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建議。

4. 主席表示，於財務委員會2010年3月24日為審核2010-2011年度開支預算而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有委員就執達主任的工作量及人手情況表示關注。主席建議，如司法機構政務處可以，事務委員會會於2010年4月26日的會議上討論執達服務，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政務處於會後表示未能於2010年4月的會議討論執達服務此議題，並建議於2010年6月的會議上討論。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亦會於2010年4月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議的"法例草擬本的文件設計"此議題。)

5. 委員亦同意於2010年5月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一罪兩審》諮詢文件(見上文第2(b)段)。

IV. 獨立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

[立法會 CB(2)782/09-10(05) 及 CB(2)1156/09-10(04)及(05)號文件]

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作出簡報

6. 陳茂波議員以法援局主席的身份向委員簡報法援局的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最近在有關法律援助的獨立性進行檢討中所作出的工作，以及法援局如何就此事作出決定，有關詳情載於其於2010年3月19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 CB(2)1156/09-10(04)號文件]。他表示，雖然最近檢討的結論是香港並無迫切需要成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法援局已決定要求政府當局撥款，以便於2011年年底或2012年年初重新研究此問題。

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討論事項擬備的更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56/09-10(05)號文件]。

團體代表的意見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

8. 雖然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1月25日的會議上提出要求，但法援局拒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其最近就獨立性問題所作檢討的報告，白理桃先生對此表示不滿。對於法援局解釋，由於該局曾承諾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人員會將其意見嚴加保密，因此不能將報告交予事務委員會，他不表信服。他指出，法援局作為法定機構，有責任將其工作公開。據他瞭解，法援局的運作一向具透明度，該局一直有向大律師公會及其他機構提供其所作的諮詢報告。他認為，要解決有關私隱的疑慮，可將法援署人員的姓名塗掉。他再次要求法援局將檢討報告提交事務委員會。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

9. 楊國樑先生贊同大律師公會的看法，指法援局應將檢討報告提交事務委員會。他認為，法援局在最近的檢討中只諮詢法援署人員，是錯誤做法。在檢討過程中顧及公眾的看法甚為重要。他強調，法援局應立刻展開新一輪檢討，而非再拖延兩年，因為法援獨立的問題已討論了數十年。律師會始終認為應成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他詢問聘請顧問就獨立問題進行新一輪檢討所需的費用。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區組織協會")

10. 蔡耀昌先生表示，社區組織協會原則上支持成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他支持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法援局應公開檢討報告的看法。他亦同意，對於香港是否需要成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一事，除法援署人員外，法援局亦應諮詢公眾，尤其是法律援助服務使用者的意見。除獨立問題外，他認為法援局亦應詳細檢討法援署在現行組織架構下的運作情況，以期加強其運作上的獨立性。

法援局對團體代表意見的回應

11. 陳茂波議員表示，他接受大律師公會對法援局處理檢討報告的手法的批評。他又表示，就事務委員會要求法援局提交檢討報告一事，法援局曾仔細討論。他解釋，法援局諮詢法援署工會及首長級人員時，曾承諾只會將他們提交的意見作內部參考之用，並會對之嚴加保密，讓各方之間可坦誠交換意見。法援局認為必須信守其保密協議，以便該局日後就此事或其他事項進行研究或諮詢時，可得到接受諮詢者的信任，願意提出意見。

12. 對於有團體就法援局在檢討過程中只諮詢法援署人員表示關注一事，陳茂波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在進行檢討期間，曾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此事諮詢公眾。工作小組察悉，法援局曾於1998年聘請顧問研究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機構是否可行及可取(下稱"1998年檢討")，並向該局提出意見。顧問當時已徵詢過公眾和社區團體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接受諮詢者並不覺得法援獨立與否是個重大問題。工作小組除參考1998年的調查外，亦注意到法援局對法援署的工作持續作出的監察，以及接受法律援助者在法援署定期進行的客戶服務調查中所作的回應，均不見得有有力證據顯示公眾人士對法援獨立問題表示關注。現有的制衡措施確保了法律援助得到公正管理，亦令工作小組相信法律援助制度運作獨立。經考慮這些因素，工作小組認為無須重新進行調查。

13. 楊國樑先生曾問及聘請顧問研究法援獨立問題的費用，陳茂波議員回應時表示，法援局於1998年聘請顧問進行研究，支付的費用逾400萬元。

討論

14. 主席對法援局在處理這份檢討報告上偏離其一貫開放透明的作風表示遺憾。她亦關注到在檢討過程中只有法援署人員獲得諮詢一事。她認為檢討不全面，參考價值不大。

15. 涂謹申議員表示，法援局應查明自1998年檢討以後，公眾對法援獨立問題的看法有否轉變。他質疑為何工作小組只諮詢法援署人員，而沒有諮詢於

1998年檢討中曾接受諮詢的其他人士。他察悉法援局主席函件第8段已概述了法援署人員對法援獨立問題的意見，他對法援局與法援署人員的保密協議是否該局拒絕披露檢討報告的真正原因表示懷疑，並對報告中有否一些法援局認為不宜披露的其他結果表示關注。他促請法援局主席進一步探討有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檢討報告的其他可行方法，例如先把有關法援署人員的名字塗去。涂議員注意到，工作小組認為任何解散法援署的建議，因會帶來約4億6,000萬元的額外開支，故甚難得到政府當局認真考慮，他對工作小組未有與政府當局討論其對財政的憂慮便作出這樣的結論感到奇怪。

16. 劉慧卿議員認為，估計解散法援署並設立一個新的獨立法律援助機構所需的4億6,000萬元，與其他政府開支相比，同時考慮到法律援助服務的重要性，這並非一個非常龐大的數目。謝偉俊議員亦有同感。主席表示，法援局的法定職能是就法律援助政策向政府提出意見，資源影響不應是該局考慮法援獨立問題時所須關注的主要事項。

17. 劉慧卿議員認為法援局處理近期所作檢討的手法相當奇怪。她認為，如法援局打算公開檢討的結果，便不應向法援署人員承諾只會將其提交的意見用作內部參考。她對法援局在近期的檢討中只諮詢法援署人員亦感奇怪。她關注到法援局近期檢討所得的結果大大偏離其於1998年檢討提出的建議，並要求法援局對此作出解釋。劉議員又表示，法援獨立問題不僅是觀感問題，而是確實存在的問題。她強調，法援署的服務質素與法律援助服務的獨立性是兩件獨立事項。她對有關法援局應聘請顧問重新檢討法援獨立問題的意見表示支持。

18. 副主席亦認為法援局應考慮可否在塗去有關法援署人員的姓名後把報告公開。他提述法援局主席於2009年10月16日就其近期所作檢討的結果致行政長官的函件(背景資料簡介附錄II)最後一段，並指出，法援局承認，為解決觀感問題，由一個獨立機構在政府體制外管理法律援助服務，是理想做法。可是，函件其後又表示，鑒於法援署現時提供的服務令人相當滿意，同時考慮到法援署人員對此事的意見及

政府當前的財政狀況，法援局認為並無迫切需要解散法援署而以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取代之。他認為法援局提出的論據難以令人信服。他強調，法律援助服務不僅須得以獨立地提供，且讓公眾對此情況有目共睹，這對有效司法至為重要。若在觀感上令人存疑，便不能說現行的法律援助服務令人十分滿意。至於法援署人員提出反對，他指出，法援署人員只是法援獨立問題所涉及的其中一個持份者，社會各界亦有很多人支持法律援助獨立管理。前立法局亦曾通過議案，促請當局建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法援局也應顧及這些意見。他亦同意，雖然估計解散法援署將帶來4億6,000萬元的額外支出，但鑒於法律援助得到獨立管理至為重要，而這筆支出亦屬一次過的撥款，不應為政府當局帶來財政上的憂慮。副主席重申，法援局的論據難以令人信服，他並強調政府當局考慮法援獨立問題時，不應只以法援局近期檢討的結果為依歸。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是否只基於法援局提出的論據而接受其建議。

19. 劉江華議員並不認為公眾有強烈的訴求要設立一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亦不認為有此迫切需要。據他所知，市民普遍滿意法援署提供的服務。他亦未察覺有任何情況顯示法律援助的獨立性因法律援助範疇於2007年轉移到民政事務局而有所削弱。他認為，在現行制度下，法律援助服務的提供並無明顯不足之處，致令設立獨立法援機構變得有理。他提述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課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18段時指出，當梁美芬議員於2009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放寬法律援助申請資格"動議議案辯論時，何俊仁議員提出建立獨立法援機構的修正議案遭到否決，顯示議員對這問題持有不同意見。他強調，此事涉及對現行制度的結構改革，議員處理時必須謹慎。他雖然察悉公眾對法律援助必須得到獨立管理一事並無迫切要求，但亦同意應不時覆檢這問題。將來若會重新檢討法援獨立問題，他認為應就法律援助服務的質素和獨立問題蒐集服務使用者的意見。他理解法援局須履行對法援署人員保密協議的承諾，但亦認為該局提供檢討報告予議員參考較為可取。為方便披露報告，法援局可考慮塗去載於意見書上的法援署人員姓名，或撮錄他們在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

20. 主席同意評估法律援助服務使用者對法援獨立問題的意見十分重要。她強調當局亦應收集申請法援被拒者的意見。副主席表示同意。

21. 謝偉俊議員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法援局應再研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是否可行。他指出，工作小組在進行檢討時，應考慮到其檢討報告須予公開，不應向法援署人員承諾他們的意見只會供法援局作內部參考之用。除法援署人員外，工作小組也應諮詢其他持份者。他認為，工作小組處理近期檢討的手法，反映出法援局在監察檢討過程上有所不足。他強調問題並不在於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的質素。鑒於近年針對政府提出的司法覆核日益增多，他認為，由獨立於政府的機構提供法律援助服務以確保司法得以公正執行甚為重要。他雖察悉法援署會就質疑政府所作決定的法律援助申請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但亦關注到此一機制是否獨立。他指出，一些大律師對某些事項有明確的政治立場，法援署所選擇的大律師，可對有關法律援助申請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陳茂波議員回應時表示，現行機制設有保障措施，確保法律援助服務得以獨立管理。申請人有權就法援署以其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拒絕其法律援助申請，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或法官提出上訴。

22. 梁美芬議員認為，要改善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法律援助獨立與否並非首要解決的問題。她認為，更重要的是藉提高財務資格限額、擴大法律援助所涵蓋案件的範圍，以及提高評估法律援助申請的透明度，增加市民獲得法律援助服務的機會。她亦察覺到有法律界人士提出關注，指法援署將許多法援案件外判予某些律師及大律師。陳茂波議員解釋，由於受助人可提名其律師代表，這或會導致許多法律援助案件由同一群律師接辦的情況。法援局關注到這問題，其關注小組亦曾調查此事。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法援署署長")補充，受助人對他們的法律代表有信心十分重要，法援署通常會尊重他們對法律代表的選擇。如受助人沒有提名代表律師，法援署會按既定準則將其案件外判。他補充，法援署會定期與法援局討論外判法律援助案件的事宜，以確保案件能更平均地分配予法律援助名冊上的各律師。

法援局及政府當局對委員所提問題的回應

23. 陳茂波議員為回應委員對法援局近期進行的檢討所提出的問題，提出以下各點——

- (a) 法援局原則上支持對法律援助服務應有獨立管理，亦承認法律援助須予人獨立的觀感，但在詳細商議檢討結果時，卻不認為有迫切需要探究該問題。儘管如此，正如他在2009年10月16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中所述，法援局承認持份者對法援獨立的觀感問題須予進一步研究，並會尋求於2011年年底或2012年年初重新檢討法援獨立問題。在這方面，法援局已計劃向政府當局要求撥款，聘請顧問協助進行研究；
- (b) 他接受議員及團體代表對法援局處理檢討報告手法的批評。可是，鑒於法援局與法援署人員的保密協議，該局未能公開檢討報告。法援局亦曾詳細商議可否在塗去有關法援署人員的姓名後將報告公開，而結論是這做法並不恰當。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討論，他已在2010年3月19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中，詳述報告的要點及工作小組的想法。法援局日後處理研究報告時，會考慮在近期檢討所得的經驗及委員的意見；及
- (c) 法援局並無與政府當局討論設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對資源的影響。根據1998年檢討，工作小組估計解散法援署而代之以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約需4億6,000萬元。工作小組於2008年11月對檢討作出結論時，鑒於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陸續浮現，考慮到政府當時的財政狀況，工作小組認為任何為解決觀感問題而要解散法援署的建議，均會因須補償員工並成立一個新的機構繼續提供相同服務而招致額外支出，甚難得到政府當局的積極回應。

2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法援局所作檢討的結果及提出的建議，而該局具有法定職責，就設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是否可行可取的問題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政府完全同意法援局的意見，即雖然法援署在體制上屬政府部門，可能予人有欠獨立的觀感，但並無證據顯示法律援助管理的獨立性在現行安排下有所削弱。她指出，司法覆核個案近年不斷增加(從2002-2003年度的12宗增至2008-2009年度的211宗)，而當局為多宗針對政府的司法覆核個案的法律援助申請提供撥款，足可證明法律援助在香港是獨立管理的事實。獲法律援助向政府提出訴訟的例子包括就居留權問題、對男同性戀者的歧視，以及港珠澳大橋的環境評估報告所提出的司法覆核個案。

未來路向

25. 主席請委員就未來路向提出意見。劉慧卿議員認為法援局應研究提前對法援獨立問題重新作出檢討是否可行。副主席及劉江華議員表示贊同。但謝偉俊議員認為，既然法援局已承認設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是理想做法，他質疑有否需要動用公共資源重新研究此事。

26. 主席就討論作結時表示，委員普遍同意法援局應提前就法援獨立問題重新作出檢討。委員亦認為，檢討應全面進行，並在過程中評估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法律援助服務使用者和法律援助申請曾經被拒的人士)的意見。她進一步表示，一如1998年檢討，研究不應只包括法律援助服務是否應交由獨立於政府的機構提供，同時亦應包涵實施的細節，如擬設立的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的法定職能及過渡安排。她要求法援局主席考慮議員的要求和意見，於適當時候就其考慮結果向事務委員作出書面答覆，並將答覆抄送予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陳茂波議員答允將委員的意見轉達法援局考慮。他重申，法援局會向政府當局尋求撥款，以聘請獨立顧問重新檢討法援獨立問題，顧問如在檢討中建議設立獨立法律援助管理局，亦會研究設立該機構的執行計劃。

法援局

V. 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進行每五年一次的檢討

[立法會 CB(2)1148/09-10(01) 及 CB(2)1156/09-10(06)號文件]

VI.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立法會 CB(2)1148/09-10(02) 及 CB(2)1156/09-10(07)號文件]

27. 由於議程第V及VI項均與法律援助有關，主席建議一併討論該兩事項。委員表示贊成。

28.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該兩項討論事項，即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下稱"五年一次檢討")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提供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1156/09-10(06)及(07)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五年一次檢討

29.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最近完成的五年一次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148/09-10(01)號文件]。簡單而言，政府當局提議實施下列建議——

- (a) 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約50%，由175,800元增至26萬元，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則上調約100%，由488,400元增至100萬元；
- (b) 在計算可動用收入時，將作為可扣除額的個人豁免額，將較高的住戶每月開支中位數代替現時的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例如，一個來自4人家庭的申請人，其個人豁免額會由每月11,120元提高至13,710元(增幅約23%)；及

- (c) 年長的法援申請人如在遞交申請時已年滿65歲，當局在計算其可動用資產時，將在其儲蓄中扣減一筆相等於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款項。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提供

3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繼而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在文件[立法會CB(2)1148/09-10(02)號文件]中為改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提供而提出的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提供約300萬元的額外資源，於民政處聘用一隊15人的專職員工，為尋求諮詢服務的人士進行預約及記錄個案資料，藉以在免費法律諮詢計劃(下稱"諮詢計劃")下加強對義務律師的支援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正探討可否向機構撥款，以便透過互聯網加強向社區提供免費法律資訊。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正研究有何方案以回應社會上對提供更多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訴求，例如設立一條免費法律諮詢熱線，以及將免費法律諮詢的範圍由一般的初步諮詢擴大至更為針對個案的諮詢。對於有人建議為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由公帑資助的法律諮詢，她表示，鑒於這牽涉到對政策及財務方面的重大影響，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仔細研究。

團體代表的意見

大律師公會

31. 白理桃先生請委員參閱大律師公會於2009年9月24日就2010年1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357/09-10(01)號文件]，以瞭解該公會對與現時討論的各事宜有關的詳細意見。他強調，按照過往的做法，法援局對政府當局在是次每五年一次檢討提出的建議所作出的回應應予公開，讓公眾可進行更多有據可依的討論。他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將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擬議財務資格限額分別定於26萬元及100萬元的基準。他不同意政府當局採用一刀切的做法釐定財務資格限額，並相信這會導致不少個別個案出現不公平情況。

律師會

32. 楊國樑先生表示，律師會原則上支持提高兩項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但亦贊同大律師公會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釐定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基準。他補充，當局有需要加強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包括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提供此類服務。

33. 何志權先生表示，律師會並不接受政府當局在文件中就不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大，以涵蓋家事、商事及遺囑認證個案等其他類別個案所作的解釋。政府當局列舉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該等案件大多沒有保險保障，因而可討回賠償的機會甚低。依他之見，此論據與政府的法律援助政策目標背道而馳，而該目標是要確保沒有人會因經濟能力欠佳，而即使具備充分理據提出訴訟仍無法行事。他指出輔助計劃備受法院及如英國等海外司法管轄區高度讚揚，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擴大輔助計劃所涵蓋的案件範圍。

社區組織協會

34. 蔡耀昌先生雖然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放寬該兩項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以及在計算可動用收入方面提高個人開支豁免額，但他亦贊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須解釋得出擬議財務資格限額的基準。依他之見，政府當局亦應解釋為何不採納法援局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130萬元的建議，並提供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的資料，以協助事務委員會評估財務資格限額的擬議增幅是否足夠。他認為，政府當局未能在就是次每五年一次檢討提出的建議中，回應擴大法律援助範圍的訴求，例如向牽涉入內地訴訟的香港居民提供法律援助，令人遺憾。

35. 蔡先生又表示，現時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十分不足。他認為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範圍應予擴大，以包括針對個案的諮詢及跟進意見，而被警方或其他紀律部隊扣留的人亦應獲得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政府當局應向非政府機構撥款，以提供社區法律諮詢服務。他要求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何時會向

其匯報當局為加強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提供而採取的措施。

討論

財務資格限額

36. 梁美芬議員原則上歡迎政府當局放寬兩項法律援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但同時亦認為擬議的增幅並不足夠。她指出，議員曾建議將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介乎50萬元至100萬元之間，而輔助計劃則提高至100萬元至300萬元。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該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尤其是普通計劃。她相信在擬議調整後，大部分香港人，尤其是中產階層，仍不合資格根據普通計劃申請法律援助。

37. 劉健儀議員亦歡迎政府當局放寬該兩項法律援助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但也認同擬議增幅不足。她強調很多中產人士無法負擔高昂的訟費，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回應法援局的建議，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130萬元。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建議將限額提高至100萬元而非130萬元。

38. 副主席亦有同感，認為建議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增至26萬元並不足以滿足公眾對法律援助服務的需求。他贊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如何得出擬議的財務資格限額。

39. 劉慧卿議員亦同意政府當局應詳細解釋釐定擬議財務資格限額的基準，以助事務委員會及公眾評估擬議增幅是否足以保障市民尋求司法公正的權利。她亦同意，法援局對政府當局因應是次每五年一次檢討所提建議的回應應予公開。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有需要就政府當局因應是次每五年一次檢討提出的建議，聽取公眾及有關機構的意見。

40. 主席表示，委員向來質疑就所有類別案件訂立單一財務資格限額的做法是否適當，但政府當局並無就此建議作出任何改變。

輔助計劃的範圍

41. 梁美芬議員認為，輔助計劃現時所涵蓋案件的範圍過於狹窄。依她之見，應將範圍擴大，以涵蓋系統性金融糾紛(例如與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有關者)所引致的金錢損害賠償申索。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只提高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並不足以改善中產階層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她強調，政府當局亦應認真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

43. 謝偉俊議員表示支持擴闊輔助計劃所涵蓋案件的類別，包括與各審裁處所作判決有關的上訴。

法律援助的範圍

44. 梁美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有關建議，將法律援助服務擴及涉及港人的內地訴訟案件，尤其是涉及已遭刑事檢控的港人的案件。她強調，當局最低限度應為牽涉入內地訴訟的港人提供法律援助所支援的法律諮詢服務。劉慧卿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考慮該建議。

45. 對於將法律援助的範圍擴及涉及港人的內地訴訟案件，謝偉俊議員表示有所保留。他指出，法律援助服務通常只涵蓋有關司法管轄區內的法律程序。他預計，如將法律援助擴及香港境外的法律程序，必須解決很多問題，例如聘請律師辦理香港境外訴訟工作的費用水平、如何監察他們的工作，以及按何準則決定法律援助服務所應擴及的司法管轄區。

46. 主席表示，她明白將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延伸至內地，在實務上可能會引發不少問題。然而，鑒於在內地工作及居住的港人日增，當局應考慮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予牽涉入內地訴訟的港人，以及在社區加強傳播有關內地法律的基本資訊。

47. 副主席重申他一直以來均對不包括在現行法律援助範圍的案件類別十分關注。他提到立法會秘書處就每五年一次檢討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56/09-10(06)號文件]第36段，認為政府當局

將誹謗案件摒除於法律援助範圍以外所提出的論據不可接受。政府當局表示，鑒於評估這類案件案情在本質上存有困難，而聲譽損失亦難以用金錢衡量，因此未有將這類案件列入法律援助的範圍。然而，副主席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論據，並指出法援署評估這類案件的案情及損害時，可參考相關案例。對於政府當局認為動用有限的公帑為投資高風險金融產品所引起的糾紛提供法律援助進行訴訟並不合理，他亦不表贊同。他指出，不少有關衍生產品的糾紛涉及不當銷售、失實陳述、甚至欺詐。消費投資者被誤導購入此類產品卻無法取得法律援助透過法院尋求糾正，實有欠公允。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再考慮將法律援助的範圍擴及有關金融衍生產品的糾紛。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提供

48. 梁美芬議員同意政府當局建議研究擴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機會的方向，並促請政府當局按照該等思路擴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範圍。

49. 劉慧卿議員表示，在社區層面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嚴重不足，她促請政府當局撥出更多資源，以滿足公眾對此服務的需求。

50. 謝偉俊議員表示，鑒於投入法律援助服務方面的公共資源有限，政府當局應考慮透過互聯網、電台及電視廣播，加強向社區免費發送的基本法律資訊及原則。

51. 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在加強在諮詢計劃下給予義務律師支援服務方面踏出一步，但在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方面仍有很多須予改進的地方。政府當局應進行全面檢討，研究是否有需要擴大諮詢計劃的範圍，以及增撥資源改善此方面的工作。她指出，向諮詢計劃尋求協助的人確實面對真正的法律難題，只向他們提供一次過的一般諮詢並不足夠。在檢討諮詢計劃時，政府當局應就可予改善的範疇，徵詢在該計劃下工作的義務律師、有關非政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

52. 律師會的熊運信先生強調，政府當局在考慮擴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時，不應繼續依賴法律界義務

提供此類服務。他雖然支持政府當局改善對諮詢計劃的支援服務的建議，但認為現時在該計劃下工作的義務律師人數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並建議當局考慮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義務律師發放酬金，以期吸引更多律師加入該計劃。白理桃先生贊同熊先生的意見，並指出香港是全球唯一由法律界以義務形式提供如此大規模的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地方。他補充，透過熱線提供法律意見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有需要將法律援助的範圍延伸至在審裁處提供法律代表，以確保當事人在尋求司法公正方面得到平等看待。

政府當局的回應

財務資格限額的調整

53.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解釋，在釐定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限額方面，並無既定公式。當局是在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包括訟費)後定出擬議增幅。雖然並無有關私人接辦案件所收訟費的全面數據，但政府當局曾參考法援署所提供獲法律援助的民事案件的訟費。

輔助計劃的範圍

54.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社會上對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要求，並已審慎研究擴大計劃的理據。她強調，鑒於輔助計劃須自負盈虧，任何擴大其範圍的建議，均不得削弱或損害其財政穩健情況。輔助計劃的構思是集中於索償金額合理、勝算高，並有相當大機會討回賠償的案件。她表示，如將輔助計劃的範圍擴及不符合此等準則的案件，政府當局便無法同時將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100萬元，反而可能須就輔助計劃所涵蓋的不同類別案件設定不同的財務資格限額。政府當局認為如此做法並不可取，並認為設定清楚易明且方便管理的劃一財務資格限額較為理想。經考慮及平衡各項擴大輔助計劃建議的利弊後，政府當局建議將該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提高至100萬元，但不將其範圍擴及其他類別的案件。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提供

55.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表明，其立場是不會為內地訴訟提供法律援助服務。政

民政事務局

府當局並不察覺有任何司法管轄區為其國民的境外訴訟事宜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然而，對於有議員建議當局為港人提供有關內地法律問題的法律資訊及意見，政府當局會予考慮。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又表示，她察悉團體代表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即向在諮詢計劃下工作的義務律師發放酬金，以及向被扣留在警署及其他羈留地點的人提供公帑資助的法律諮詢服務。她表示該等意見會在當局研究擴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時加以考慮。她承諾會在下個財政年度開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對擴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建議。

未來路向

秘書

民政事務局

56. 主席建議在2010年5月或6月舉行特別會議，就政府當局因應最近完成的每五年一次檢討提出的建議，聽取相關機構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為方便有關機構表達意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解釋按何基準得出該兩項法律援助計劃的擬議財務資格限額，並就政府當局在是次每五年一次檢討提出的建議，提供法援局對該等建議的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法援局主席的來函，當中載述法援局對政府當局因應每五年一次檢討所提建議的意見。該函件[立法會CB(2)1200/09-10(01)號文件]已於2010年3月31日向委員發出)。

VII.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 CB(2)1148/09-10(03) 及 CB(2)1156/09-10(08)至(09)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7.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建議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下稱"該條例")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148/09-10(03)號文件]。有關修訂旨在讓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取得離婚判令的訴訟方可向香港法院提出經濟資助申請。修訂建議以英國的《1984年婚姻和家事法律程序法令》(下稱"英國法令")第III部作為藍本，訂明 ——

- (a) 訴訟一方在根據修訂條文申請經濟濟助之前須取得法庭許可的必要規定；
- (b) 意欲申請經濟濟助令的訴訟一方須符合的司法管轄權規定；
- (c) 法院在決定於香港作出有關命令是否恰當時所須考慮的事宜；
- (d) 如申請獲得批准，法院可作出命令的類別；及
- (e) 就意圖令根據修訂條文提出的經濟濟助申請失敗的交易加入反廢止條文。

5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補充，修訂條例草案亦會涵蓋對有關法庭規則的修訂，以方便當事人根據該條例的經修訂條文申請附屬濟助。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大律師公會

59. 艾家敦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原則上支持法例修訂建議，並打算在隨後一周就修訂條例草案擬稿向政府當局提交意見。他扼要講述以下關於法例修訂建議的兩個問題：(a)根據經修訂條文作出的附屬濟助申請，應向由區域法院管轄的家事法庭提出，還是向對監護權訴訟及《海牙公約》訴訟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原訟法庭提出；以及(b)司法管轄權規定應以慣常居所或是與香港有密切聯繫為依據，而這密切聯繫是《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3條授予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以處理離婚法律程序的第三項規定。

律師會

60. 何志權先生提到律師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56/09-10(09)號文件]時指出，根據英國法令第15(1)條，如經濟濟助申請人符合該條所載的3項司法管轄權規定之一，法院便有權處理其申請。然而，政府當局在修訂建議中只採納英國法令第15(1)(a)及(b)條所載的首兩項規定，即訴訟的其中一方是香港

永久居民或在香港有慣常居所，而非第15(1)(c)條所訂關乎其中一方在婚姻居所持有實益權益的第三項規定。政府當局曾向律師會解釋，考慮到英國法令中關乎前度婚姻居所的條文甚為複雜，以及僅以該理由確立司法管轄權可能導致的實質困難，當局決定剔除第三項規定。然而，律師會並不同意該論據，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修訂條例草案中，納入英國法令所訂的第三項規定。

討論

61. 謝偉俊議員支持修訂法例以堵塞 *ML v YJ* (高院婚姻訴訟2006年第13號)的判決所突顯該條例中現有漏洞的建議。他與律師會一樣，認為應在修訂條例草案中加入英國法令第15(1)(c)條所載的司法管轄權規定。

62. 涂謹申議員亦認為，現時該條例有所不足，不足之處在於訴訟方如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解除其婚約，他們便被禁止向香港法院申請經濟資助。他亦表示原則上支持法例修訂建議，以解決此不足之處。

63.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告知委員法例修訂建議的詳情。沒有這些資料，政府當局就此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便難有成果。

64. 劉健儀議員雖然歡迎立法建議，但亦認為政府當局理應在文件中提供修訂建議的詳情。她認為，如政府當局可在完成諮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後再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會是較佳的安排。

65.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政司於2010年1月已擬備了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稿，供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及相關政策局等有關各方討論。雖然該等機構中有些已回應表示支持，但律政司仍在等待其他機構的意見。何志權先生指出，律師會已向律政司提交意見，表示除關乎英國法令第15(1)(c)條的意見外，該會大致上支持該法例修訂建議。

66. 鑒於修訂條例草案將於2010年6月提交立法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2010年6月前向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

提供補充資料文件，說明立法建議的詳情(包括上文第57(b)至(e)段所提到的事項)、英國法令的相關條文和修訂建議中納入了多少該等條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其他接受諮詢者的意見及政府當局對這些意見的回應。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同意。

VIII.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5月20日